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1 年 12 月份第 2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2 月 20 日 14 時 30 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許志敏副局長

紀錄：劉倚吟

肆、出席人員：游家懿、王靜婷、劉永洵、李金烈、黃依慧(請假)、林義承(請假)、鄭淑芬、黃建華、鄭期約、許峻瑋、陳政維、洪文彬、葉青峰、呂佳憲、曾東和、蔡家隆、黃鳴毅、蕭建成、楊忠興、楊淑美、蘇靖、葉俊興、洪超倫(顏富平代)、王證雄、王耀震。

伍、列席人員：詹前洋、尤新來、陳忠德、蔡明哲、吳明德、賴滬富、張瓊云、郎家睿、楊朝元、林廷翰、楊恩駒、王宗信、洪政翰、張希次。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 第 1 案「二、警政、消防、社福合署辦公計畫會議:請陳志銘秘書長持續擔任 PM，以萬華區之規劃方式作為樣板，繼續規劃其餘 11 行政區，並於規劃過程中考慮:(一)消防分隊運作之「最適規模」，請陳志銘秘書長偕同消防局再行討論」。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 第 2 案「天下、遠見城市評比策進案:請消防局針對消防車年限過高問題提出改善計畫，本案列為移交項目」。

主席裁示：本案已列為移交項目，請搶救科製作簡報向新任市長及局長報告。

(三) 第 3 案「一、梨泰院踩踏事故策進作為報告(一)請消防局修訂大型群聚活動申請審查流程，有關規劃及審查內

容應加入風險評估，包含地形、場地及人員組成等」。

主席裁示：有關跨年及臺灣燈會等活動，本局勤務規劃及預防踩踏等相關措施，請火預科及搶救科向新任市長及局長說明時特別注意。

- (四) 第 4 案「【20220718-市長與議員座談會-陳建銘議員】防水斜屋頂預留 3x3 米避難空間，無法達到防水的目的，建議市府妥善規劃。市府回應事項：都發局將與消防局研商有關 3x3 米避難空間臨路之處的問題，並訂定相關規則」。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五) 第 5 案「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應急管理機關之研究，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請依下列事項辦理。(四)有關訂定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立及運作機制，請消防局於 109 年度考察日本復原重建制度回來後，將考察成果提報市長室會議說明」。

主席裁示：請資通科儘速辦理解列事宜。

- (六) 第 6 案「(二)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案；請消防局再依程序函報市府辦理修編作業，於下會期送議會審議，以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七) 第 7 案「一、梨泰院踩踏事故策進作為報告(二)有關大型群聚活動議題，未來應列入九職等以上人員防災講習課程」。

主席裁示：有關 112 年本府首長暨專門委員以上層級人員災害防救研習班，請減災科儘早規劃辦理。

二、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業管科室依限辦理完成。

三、局長視察外勤分隊同仁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

料)。

主席裁示：請各業管科室依限辦理完成。

四、業務單位報告

(一) 秘書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請各單位依本府 111 年 12 月 13 日第 2223 次市政會議紀錄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2. 有關本局 110 年度及 112 年度採購案件預定進度落後單位請掌握辦理時效。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 督察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近日氣溫驟降，請同仁注意保暖，執行各項勤務應遵守出勤時間相關規定。
2. 有關 111 年特考新進人員，請各單位主管教導同仁正確觀念，輔導員應認真用心，做為同仁表率。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有關「111 年臺北車站特定區-三鐵共構分區-捷運板南次分區消防搶救演練」案，每次演練項目不盡相同，請搶救科針對類似演練訂定演練目的及指標，以供長官審視。
2. 請各單位落實使用車輛報修系統，減少紙本作業。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訓練中心以新的思維辦理各項訓練，並參考消防署及其他縣市，以精進本局訓練。

(十三) 會計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 111 年度經費未結案件，請各業管單位積極辦理清結並審慎辦理。

五、專題報告—「臺北最 HIGH 新年城 2023 跨年晚會消防警戒勤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主席裁指示

- (一) 有關新市長消防白皮書，與各科室業務相關事項，請各單位深入瞭解，俾利本局勤業務運作順遂。
- (二) 新任局長即將上任，請各單位先行製作業務報告簡報，內容須包含 112 年工作重點及未來 4 年規劃方向。

散會：15 時 27 分。